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0117365-07367994

预算编号：0026-00029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0117365-07367994** 预算编号：0026-00029126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8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22049512
8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6134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采购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报价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 楼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4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3 14: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03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资格性要求检查表（附件 12）； 13）符合性要求检查表（附件 13）； 14）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3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10117365-07367994**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元**（国库资金：**10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采购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报价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3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22049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罗老师 021-52564588*61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6134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

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工具测试，编制系统安全整改方案，编制测评报告等。

二、 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参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如下：

序号	待测系统名称
1	融合应用平台系统(二级)、数据仓库系统(二级)、依图人像大平台系统(二级)、智能应用平台系统(二级)、视频传输网系统(三级)、公安信息网系统(三级)、非经系统（三级)、普警通 APP 系统（三级)、网上办公系统（三级)、网安支队信息系统(三级)、“城市之眼-公安版”普陀分局子系统（三级）

三、 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

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信办联合印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工作实际，现拟对融合应用平台系统(二级)、数据仓库系统(二级)、依图人像大平台系统(二级)、智能应用平台系统(二级)、视频传输网系统(三级)、公安信息网系统(三级)、非经系统（三级)、普警通APP系统（三级)、网上办公系统（三级)、网安支队信息系统(三级)、“城市之眼-公安版”普陀分局子系统（三级）等11重要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切实提高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四、 等级保护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

2) 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

3) 整改建议：报价人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 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报价人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 工作要求：

（1） 实施原则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测评依据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3）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a)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b)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c)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

d)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

e)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

f)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

g)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h)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i)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j)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六、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要配备 1 名质量经理，1 名项目经理，至少 12 名团队成员。

质量经理需要具备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人员证书：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项目经理需要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团队成员需要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证书。

注：人员均须提供近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若入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实际缴纳月份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七、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八、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九、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验收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评报告》并在公安部登记管理系统填报结果为准。

十、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5.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6）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7）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整体服务方案，④测评报告成果文件等方面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有效，⑤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能力	6 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测评实施与测试流程方案，②保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测评检测工具配置	5 分	网络安全测评分析管理类、网络安全监测管理类、远程安全评估、安全扫描分析类、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类工具，每提供 1 个检测工具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注：如测评检测工具为自研工具，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测评检测工具为商用工具，须提供厂商授权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测评单位资质	5 分	1、报价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和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报价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通用应用软件的，得 1 分； 3、报价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的，且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得 1 分。
6	项目经理	6 分	报价人须提供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若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1、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经理	6 分	报价人须提供质量经理 1 人，质量经理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若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ISI）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团队成员	6 分	报价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不包含项目经理和质量经理），人员需全部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每提供 2 人的证书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 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9	业绩要求	10 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报价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质量保障措施	16 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质量承诺，②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 2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购买服务项目（2026 年度）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	……	……	……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报价人需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实施能力
3. 测评检测工具配置
4. 测评单位资质
5. 项目经理
6. 质量经理
7. 团队成员
8. 业绩要求
9. 质量保障措施
10.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质量经理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质量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报价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报价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人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信用查询页面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要求检查表》及《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尾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